

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109 年度短道競速滑冰 C 級裁判講習會簡章

體總業字第 1090001416 號
冰協進字第 1090000106 號

- 一、宗旨：為增進國內短道競速滑冰裁判專業知識及技能，研討裁判訓練實務，落實裁判分級制度，提升短道競速滑冰裁判之水平，特舉辦此講習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
- 四、講習日期：109 年 11 月 9 日~11 日（星期一、二、三）
- 五、講習地點：台北小巨蛋冰上樂園、教育部體育署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2 樓會議室及 3 樓 301 會議室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凡具備下列條件者，均可報名參加，限額 25 名。
 1. 中華民國國民，且年滿 18 歲以上，無不良紀錄者。
 2.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有志於從事滑冰裁判工作者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八、報名費用：每人新台幣 4,000 元整(含學員午餐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測驗費、結業證書等)。須在 109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前匯款至協會(請註明報名者姓名及匯款帳號末五碼)。如未於上述時間完成繳費動作，將視同報名沒有完成。講習會當天現場恕不接受繳交報名費。如已完成繳費，而講習會當天不克前來者，恕不退還報名費用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1. 一律採網路報名：請備妥上傳文件資料(身份證正反面電子檔、良民證影本、個人證件照 JGP 檔、匯款證明、裁判證等)，至下列網址報名
<https://forms.gle/vqg8EytXi9GiCnHd9>
 2. 請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(俗稱良民證，請向各縣市警察局外事科申請)，於網路報名時上傳副本，並於上課前繳交正本給主辦單位。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 3. 聯絡人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李小姐，電話：(02)8771-1451
 4. 繳費方式：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五點前，匯款至下述銀行帳號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 復興分行 (銀行代碼 013)
帳號：018-035-097-496
戶名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洪調進

5. 報名人數：以二十五名為限。

十、考評辦法：(一)出席時數佔分 20%，缺席(含請假、曠課)四小時(含)以上不予計分。

(二)學科測驗佔分 80%。

十一、證書核發：總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，將不予核發 C 級裁判證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1.學員全程參加講習會者，由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核發結業證書。

2.凡參加講習會經由甄試評定錄取者，由本會呈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及核發C級裁判證。

3.參加講習人員資格由本會審核之，講習會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本會統籌提供。

4.凡參加講習會學員缺課達四小時(含)以上者，將喪失考試資格。

5.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競速滑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(修正時亦同)。

十四、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，如無正當理由無故缺席者一律不予退費。如因故無法參加，須於活動開始7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退費，扣除30%行政相關費用後餘額退還。

十五、響應環保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環保杯。

十六、為防範新冠肺炎疫情，主辦單位將實施相關防疫措施(如講習期間全程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等)，請配合辦理。